

广州市黄埔区气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和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要求，由黄埔区气象局编制。全文包括：2020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气象局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项内容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hp.gov.cn/>）上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广州市黄埔区气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 C 栋三楼；联系电话：020-8211691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广州市黄埔区气象局认真贯彻落实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以及省、市、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强化组织领导，统一部署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管理，加大

公开力度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强了解读回应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统筹协调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成员由各科室分管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担任，并由办公室专人跟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各科室各司其职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制度管理、严把流程审核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工作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的经常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2. 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工作

一是加大财务公开的透明度。按相关文件要求与区政府各部门同步公开“三公”经费的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二是加强科普宣传信息公开工作。开展科普教育宣传活动5次，共参与活动人数约400人，向参加活动的干部群众宣传派发气象信息资料宣传小册1000余份；气象防灾减灾培训1次，参与人员169人；防雷安全培训10次，参与人数约600人；及时发布天气信息和宣传气象基础知识。

三是加强气象服务工作。全年通过网页、手机短信、传真、微博、微信、显示屏、大喇叭等渠道发布气象预警信息123条（不含解除），共发布预警短信828万人次；微博微信发布信息3527条，阅读量达936万。

四是全年行政执法检查 171 次，受理行政许可 35 宗，其中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9 宗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26 宗，行政窗口和局网站接受群众现场和电话咨询约 200 多人次。

五是发挥气象防灾减灾体系中信息公开的作用，对全区各街镇的气象信息员、协管员队伍做好培训工作，并及时将天气监测、预报、预警等相关信息向气象信息员、协管员发布。

六是做好气象信息便民服务工作。履行政府服务职能，服务民众工作，通过政务服务网，全年为全区企业或个人提出的申请开具了气象资料证明 67 份，为我区人民群众企业的生产提供了必要的气象服务。

3.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

一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受理工作。开通人工受理专线电话，使政府信息查询反馈准确、及时。

二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统计。及时上报和公布黄埔区气象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，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分析工作。

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。建立保密审查和责任追究制度，遵循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黄埔区气象局 2020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8 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 2 条；2. 部门文件类（包括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）信息 5 条；3. 动态类信息 42 条；4. 行政职

权类信息（包括行政处罚 0 宗，行政审批 35 宗、行政检查 171 次）206 条；5. 财政预决算信息 1 条；6.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类信息 0 条；7. 其他信息 2 条。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56 条，新闻发布会公开信息 0 条，新闻媒体公开信息 2 条，政府公报公开信息 0 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0 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 0 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 0 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0 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0 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黄埔区气象局 2020 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其中当面申请 0 宗；网上申请 0 宗；信函申请 0 宗，传真申请 0 宗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黄埔区气象局 2020 年度依申请公开收取的费用（检索费、邮寄费、复制费等）为 0 元。

（五）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黄埔区气象局 2020 年度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 0 宗，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0 宗；撤销、变更或确认违法的 0 宗；其他情形 0 宗。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 0 宗，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0 宗；确认违法的 0 宗；其他情形 0 宗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8	-3	3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2	+25	6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55	1653100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 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 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 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 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	
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		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，但与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健全，推进公开工作标准化建设不够到位，基层信息公开渠道不多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有所欠缺，对政策把握能力不强，公开具体工作中处理复杂问题的办法不多，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将在今后的工作努力改进：

（一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和渠道建设

进一步优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健全信息公开发布更新机制，加大政务微博微信等新社交媒体的开发应用，提升信息搜索等智能化水平，让社会公众能更加便捷获取政府信息；同时，加大基层信息公开渠道建设，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向乡镇、村延伸。

（二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

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明确工作规范，熟悉工作程序，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